

## 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函

地址：241310新北市三重區三信路1號  
承辦人：顏沛琳  
電話：(02)28577326 分機507  
傳真：  
電子信箱：peilinyen@g.ntsh.ntpc.edu.tw

受文者：屏東縣立東港高級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9月9日

發文字號：新北新高教字第1139578059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實施計畫 (9578059\_區域策略\_實踐大學(有課程代碼).docx.pdf)

主旨：檢送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辦理「113學年度跨高等教育單位合作」實施計畫1份，請貴校協助轉知音樂科教師並鼓勵參加，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113年7月26日臺教國署高字第1130081594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113年學年度工作計畫」辦理。
- 二、「113學年度跨高等教育單位合作」實施計畫，請詳見附件1。
- 三、本場次研習為線上辦理，活動日期：113年10月1日(二)8:30-12:10，請貴校同意惠予參與教師公假出席。
- 四、本案未盡事宜，請逕洽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顏沛琳、劉韋彤小姐，連絡電話：02-28570108。

正本：112年全國學校0928

副本：



## 普通型高級中等學校音樂學科中心

### 113 學年度跨高等教育單位合作研習

#### 實施計畫

##### 壹、依據

- 一、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13 年 7 月 26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130081594 號函核定「音樂學科中心 113 年學年度工作計畫」。
- 二、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105 年 8 月 11 日臺教國署高字第 1050089817B 號令頒「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高級中等學校課程推動工作圈及學科群科中心設置與運作要點」。

##### 貳、目的

- 一、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綱，藝術領域之音樂科素養導向課程發展，增進學科教師因應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之教學專業知能，提供教師多面向思考，培養教師課程設計能力之規劃辦理研習活動，俾使教師充分瞭解課程綱要之精神與內容，並瞭解課程設計、教材編選、教學實施與教學評量等相關革新措施，協助教師實踐新課程精神融入各項教學活動之內涵。
- 二、透過專題演講、焦點對談等形式，集結學者、專家、教師之智慧，提供其長期深植於教學現場之音樂教育研究成果及實務經驗，引領國內音樂教育思潮與方向。

##### 參、辦理單位

- 一、指導單位：教育部國民及學前教育署。
- 二、合辦單位：音樂學科中心-新北市立新北高級中學。
- 三、協辦單位：實踐大學。

##### 肆、辦理內容

- 一、參加對象：全國各縣市高中職音樂科教師。
- 二、研習方式：線上會議室。
- 三、課程表：如下。

表 1：課程表

日期	時間	課程主題	主持人/講師
113 年 10 月 1 日	8:30~9:00	報到	學科中心
	9:00~9:05	始業式	柯雅菱校長 實踐大學長官代表
	9:05~10:35	和聲訓練在音樂教學上的運用 I	講師：宋正宏教授
	10:40~12:10	和聲訓練在音樂教學上的運用 II	講師：宋正宏教授

四、報名方式：至「[全國教師在職進修資訊網](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報名，請以教師個人帳號登入，網址如下：<http://inservice.edu.tw/index2-2.aspx>。

課程代碼：4571035

會議室視訊連結：<https://meet.google.com/ugq-asgj-bjf>

五、注意事項：

1. 本研習場次參加教師請自行上網完成研習報名。
2. 參加人員請以公假登記，課務排代費由現職服務學校支付。
3. 音樂學科中心電話專線(02)2857-0108，專任助理劉韋彤小姐及顏沛琳小姐。